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5年1105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0号),共涉及我市4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福寿鱼”

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福寿鱼”,经抽样检验,孔雀石绿项目(标准值:不得检出,实测值:13.9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福寿鱼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“福寿鱼”36.9公斤,其中30公斤已销售,剩余未销售的因腐坏已丢弃,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,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# 二、东莞市凤岗海发鱼店销售的“龙胆”

东莞市凤岗海发鱼店销售的“龙胆”,经抽样检验,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(标准值:不得检出,实测值:19.1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龙胆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龙胆”4.9公斤，除了3.4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 三、东莞市凤岗有驱鱼档销售的“福寿鱼”

东莞市凤岗有驱鱼档销售的“福寿鱼”，经抽样检验，磺胺类(总量)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10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$160 \mu\text{g/kg}$ ）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福寿鱼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福寿鱼”30.3公斤，除了3.8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 四、东莞市凤岗强兴水产品店销售的“花甲”

东莞市凤岗强兴水产品店销售的“花甲”，经抽样检验，氟苯尼考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10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： $128 \mu\text{g/kg}$ ）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

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花甲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花甲”7.5公斤，除了6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### 五、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鲩鱼”

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鲩鱼”，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1.56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鲩鱼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鲩鱼”71.3公斤，其中50公斤已销售，剩余未销售的因腐坏已丢弃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举报投诉电话12345。



